

永德县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永社救组办发〔2022〕1号

永德县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印发《永德县深入开展特殊困难群体 排查救助帮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勐底农场社区管委会，县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永德县深入开展特殊困难群体排查救助帮扶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永德县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永德县民政局（代章）

2022年6月20日

永德县深入开展特殊困难群体排查 救助帮扶工作方案

为全面落实特殊困难群体救助帮扶措施，根据《中共永德县委永德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开创平安永德建设新局面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永发〔2022〕9号），经县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在全县深入开展特殊困难群体排查救助帮扶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聚焦未纳入社会救助保障范围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低保边缘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三孩以上困难家庭、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困难家庭，针对是否存在“漏保”、“脱保”和政策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开展排查治理和救助帮扶，全面落实社会救助、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等民政救助保障措施，同时整治违法婚姻登记、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等问题，及时传递党和政府的温暖，切实保障特殊困难群体合法权益。

二、领导小组

组 长：李文富 县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李建平 县民政局副局长

成 员：李 德 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杨群雁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辉国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杨秋华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杜永福 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杨思会 县残联副理事长

李沛芳 县妇联副主席

吴 燕 团县委副书记

三、成员单位职责

县教育体育局：建立健全教育资助制度。按照国家规定，给予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孤儿、残疾等特殊困难群众中的在校学生相应资助帮扶。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健全就业救助制度。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劳动能力并处于失业状态的家庭成员，提供就业救助和就业服务，落实就业扶持政策，帮助他们实现就业。做好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与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推动实现提供申请或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成员参加养老保险（职工养老保险缴纳、养老待遇领取）、就失业登记服务有关信息共享。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建立健全住房救助制度。积极发展公租房，加大农村危房改造力度，切实保障住房救助对象的基本居住需要。探索建立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依法提供申请或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成员的房产交易有关信息。

县卫生健康局：建立健全医疗救助制度。开展疾病应急救助工作。做好涉及社会救助对象的孕产妇保健、严重精神障碍、慢性病、传染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服务管理。依法配合提供申请或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成员重大疾病病人和死亡人员有关信息。

县医疗保障局：健全完善医疗救助制度，指导各乡（镇）做好资助重点救助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工作，规范实施住院、门诊救助。完善“一站式”即时结算信息平台，做好特殊困难群体医疗救助。

县残联：做好残疾人保障工作，并加强与各项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配合；指导各乡（镇）残联帮助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获得有关社会救助。依法提供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成员中的持证残疾人有关信息。

县妇联：组织开展特殊群众救助帮扶行动。积极宣传社会救助政策，为符合政策的困难职工家庭或个人申请享受相关救助政策。

团县委：广泛开展特殊困难群体志愿服务活动，积极向广大团员青年宣传社会救助政策，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在社会救助工作发挥积极作用。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做好特殊困难群体排查救助帮扶工作，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具体体现，是践行党的初心使命、体现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方面，是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社会环境的现实需要。各乡（镇）各部门要落实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深入抓、相关职能股室、站所具体抓的工作要求，确保各项特殊困难群体救助帮扶政策落实到位。

（二）加强协调联动。各乡（镇）对排查出问题要加强与县级相关部门对接联系，确保各项救助帮扶措施落实到

位。建立健全民政牵头、有关站所配合的协调机制，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三）严肃工作纪律。严明政治纪律、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大力推行一线工作法，在排查和实地检查中切实为群众解决问题。强化风险意识、树立底线思维，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需求，严防冲击社会道德底线和群众心理底线的极端事件发生。着力提升舆情监测、研判和处置能力，密切关注与民政职责相关、涉及特殊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的预警性、苗头性信息和重要舆情，积极妥善做好处置和应对工作。遇有紧急重大情况，要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并迅速报告。

